**附件3：**

**2018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查重的工作要求**

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使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检测查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检测范围**

对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全面检测。

**二、检测标准与组织**

各院系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，对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通过院系检测端口进行全面检测，检测结果小于3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方能进行答辩。检测报告上应有负责检测教师的签字和落款日期，各院系应将检测报告存档备查。

检测结果认定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果类别 | 检测结果 | 性质初步认定 |
| A | R<30% | 通过检测 |
| B | 30%≤R<50% | 检测不通过，需重新确认 |
| C | 50%≤R≤70% | 检测不通过，疑似抄袭 |
| D | R>70% | 检测不通过，疑似严重抄袭 |
| R为文字重合率，是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有效对比库的重合字数占论文总字数的比例。 |

检测结果处理办法如下：

1. 检测结果A类，视为通过检测，正常答辩。
2. 检测结果B类，由指导老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进行复检，复检后的文字重合率降至30%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可参加正常答辩；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(设计)第一次答辩资格，继续修改直至检测合格方能参加答辩。
3. 检测结果C类，由各院系组织本专业三位以上教师进行认定，如果认定有抄袭行为，则取消该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0分并给予相应的处分，该生毕业论文(设计)须重新撰写；若认定不属于抄袭，则按照B类处理方法。
4. 检测结果D类，由院系组织三位以上教师进行认定，若认定该学生有严重抄袭行为的，则取消该生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0分并给予相应的处分，该生毕业论文(设计)须重新撰写。

如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，由院系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三、检测方式**

学院使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，院系及学生个人自检检测端口如下：

1.院系检测端口：http://vpcs.cqvip.com，账户名与登录密码另行通知。

2.学生个人自检检测端：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zsnfxy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系统只能用于各院系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工作。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其他论文进行检测。